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3261248

商标： 登士柏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2月2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3]第0000081130号重审第0000000789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杭州登士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3271018

商标： WCT 聪泰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2月2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5]第0000045042号

收件人名称： 郭汀漾

发文类型：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